

松江区叶榭镇人民政府文件

叶府〔2025〕18号

关于印发《关于叶榭镇生命健康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规定》的通知

各村、居民区、直属公司、事业单位，机关各部门：

为加快我镇生命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，特制定《关于叶榭镇生命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规定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

关于叶榭镇生命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的 若干政策规定

为进一步培育壮大我镇生命健康产业，提升产业综合竞争力，结合我镇生命健康产业发展定位和需求，制定助推本镇生命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规定。

一、支持方向

重点支持从事医疗器械、医疗健康、医美行业及相关材料、设备领域研发、生产、销售和服务企业。加大对技术含量高、应用前景好、示范带动作用强，处于产业链关键环节的产品、平台和项目的支持。

二、支持措施

（一）支持企业项目投资。对新落户企业投产后，按最高不超过该项目类生产设备投资总额的 20% 给予补贴，单个企业年度最高补贴 500 万元。

（二）支持企业资质认定。通过临床试验，获得产品注册批件、生产许可证和医疗器械注册证的企业，给予最高 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

（三）支持企业创新发展。纳入国家、市级创新产品（推荐）目录的企业，给予最高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。企业自主研发的产品获得相关国际认证、国家认证，给予最高 50 万元、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

（四）支持服务平台建设。为生命健康产业提供服务的平台或产业园，按不超过年度实际服务或运营费用的 10% 给

予补贴，最高 100 万元。

（五）支持加大市场推广。企业参加国内外行业类重要展会，依申请给予不超过 50% 的参展费补贴，同一企业年度最高 30 万元补贴；企业组织经认定的行业活动（包括科创要素对接、产业链合作、论坛等），给予不超过活动费用 30% 补贴，最高 30 万元，同一企业年度最高 50 万元。

三、附则

（一）企业同时符合本规定措施与其他同类扶持措施，镇级配套部分按照从高不重复原则选择适用。

（二）本规定未涵盖但生命健康产业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事项，采取“一事一议”的方式给予支持奖励。

（三）企业弄虚作假套取补贴奖励资金，按规定追究相关法律责任，追回款项，取消今后一定年度的支持奖励资格。

（四）本规定扶持的项目和资金，由符合要求的企业主动提出申请，对应管理的镇经济公司进行审核认定，经镇相关会议研究决定后，通过产业扶持平台予以兑现。

（五）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执行，有效期三年。本规定在执行期间与上级文件精神不符时，以上级文件为准；与镇政府之前有关发文不符时，以本规定为准。